

## 今年电子信息制造业增加值预计增长15%

证券时报记者 郑晓波

工信部昨日发布《2010年电子信息产业统计公报》时表示,2011年电子信息产业发展机遇与挑战并存,预计全年电子信息制造业增加值增长约15%,软件业收入增长约25%。2010年,我国规模以上电子信息制造业工业增加值增长16.9%,比上年加快11.6个百分点,软件业收入1.3万亿元,同比增长31.3%。

公报称,从国际上看,全球IT市场总体看好,各国进一步加快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和信息技术深度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新兴市场的加快回升将拉动全球IT市场稳步增长。但今年全球市场竞争将更加激烈,贸易保护日益突出,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动加剧,对我国电子信息产品出口将带来一定影响。

## 5000多万企业退休人员 领到新增养老金

记者昨日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了解到,目前,各地发放基本养老金的工作顺利完成。据人社部统计,全国5664万企业退休人员已于春节前领到调整后的基本养老金。

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从2010年1月1日起,再次提高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提高幅度按2009年企业退休人员月人均基本养老金的10%左右确定,全国月人均增加120元左右。

自2005年起,国家已连续六年七次提高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企业退休人员的总体待遇水平翻了一番。(据新华社电)

# 上海推动金融资源向国资开放式重组倾斜

证券时报记者 孙玉

上海市市长韩正昨日在“上海金融创新奖”颁奖仪式上表示,今年上海将推动金融资源向国资国企市场化开放式重组、保障性住房建设等领域倾斜。消息人士指出,这可能意味着未来房地产基金参与旧区改造及保障性住房建设等创新手

段将得到推动。

韩正表示,“十二五”开局之年,上海金融改革创新将做到“四个加快”。这包括:推动金融资源向转型的重点、难点和热点领域倾斜,如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新业态、高新技术产业化、高新技术型中小企业,国资国企市场化开放式重组、保障性住房

建设,以及医疗卫生、社保等民生工作;加快推进金融市场创新,进一步拓展金融市场的广度和深度;加快推进金融机构创新,积极配合国家金融管理部门,完善金融机构体系;加快推进金融产品和业务创新,将国务院19号文中的突破点具体化、方案化、项目化,特别是要着力推进企业和居民需求强烈的基础性和衍生性金融产

品创新,逐项突破。

韩正指出,金融创新是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的必然要求,是上海加快转变方式、调结构的迫切要求。“十二五”是上海“四个中心”建设具有决定性意义的五年,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进入关键时期,必须进一步解放思想,开拓进取,着力加快金融改革创新,着力扩大金融开放,着力营

造良好的金融发展环境,努力破解长期以来制约金融业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推动金融中心建设不断取得新进展、新突破。

韩正强调,必须进一步营造更加良好的金融创新环境。要始终坚持市场导向,积极支持创新成果的实际应用。要加快集聚高端人才,积极打造国际金融人才高地。

## 京升级版限购令或以去年五一为时间卡口



资料图片

证券时报记者 张达

继1月26日新国八条出台后,北京版新国八条落地细则有望近日出台。作为去年第一个执行楼市限购政策的城市,这次北京升级版限购令值得关注。

据了解,新国八条出台后,上海、青岛已经落实了本地居民第三套、外地居民提供纳税社保证明者第二套以上限购的政策,北京可能成为第三个落地新国八条细则的城市,并且从以往的经验看,北京的落地细则可能会比中央的政策更加严厉。

除了严格落实新国八条中的信贷、税收等政策外,北京中原地产分

析认为,京版新国八条中升级版的限购令可能以2010年5月1日为时间点,只查存量,在2010年5月1日以后没有买过房,目前名下只有一套房的北京户籍或没有房产的外地户籍,即使贷过款也可以再买一套。而去年5月1日以后已经购买过房产的家庭将不得再买房。对于在2010年5月1日以前已经有一套小房产,现在又有改善型需求的购房者来说,可以先卖掉小户型,这样有利于缓解目前市场上小户型的紧缺,也可以消化市场上部分改善性需求。

2010年5月1日,北京率先执行限购细则,落实了单一家庭只能新购一套房的政策。半年后,厦门、上

海、杭州、宁波、深圳等15个城市相继出台相关政策。今年1月以来,郑州、太原、武汉等二三线城市也出台了限购细则。目前已有26个城市出台了限购令。

今年1月26日,新国八条明确要求,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省会城市和房价过高、上涨过快的城市,要在2月中旬前出台住房限购实施细则。而己采取住房限购措施的城市,凡与新限购政策要求不符的,要立即调整完善实施细则。这意味着京津沪渝4个直辖市,大连、宁波、厦门、青岛、深圳5个计划单列市,再加上27个省会城市,总计有36个城市需要在近期出台或更新住房限购政策。

## 广东十二五将投资近2000亿元建设电网

记者昨日从中国南方电网公司获悉,“十二五”期间,广东电网计划投资1960亿元进行电网建设改造,投资额比“十一五”期间的1515亿元增加29%。届时,将新增35千伏及以上变电容量16996万千瓦安、输电线路27246千米。

预计到“十二五”期末,广东全社会用电量将达6060亿千瓦时,最高负荷1.068亿千瓦。广东电网公司将科学规划,规范建设,提高电网发展质量。到“十二五”末,广东客户平均停电时间小于12小时,城市客户平均停电时间3.6小时,农村客户平均停电时间9小时。(肖波)

# 期货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试行办法(征求意见稿)

### 关于《期货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试行办法》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为了规范期货公司的期货投资咨询业务活动,提高期货公司中介服务功能,保护客户合法权益,依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我会制定了《期货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试行办法》(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请将有关意见和建议以书面或者电子邮件形式于2011年2月25日前反馈至中国证监会。

联系方式:  
传真:8610-88061111  
电子邮箱:mouyong@csrc.gov.cn  
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A座中国证监会期货监管二部  
邮政编码:10003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一日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期货公司的期货投资咨询业务活动,提高期货公司的专业化服务能力,保护客户合法权益,促进期货市场更好地服务国民经济发展,根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期货投资咨询业务,是指期货公司基于客户委托从事的下列营利性活动:

- (一)协助客户建立风险管理制度、操作流程,提供风险管理咨询、专项培训等的风险管理顾问服务;
- (二)收集整理期货市场信息及各类相关经济信息,研究分析期货市场及相关现货市场的价格及其相关影响因素,制作、提供研究报告或者资讯信息的研究分析服务;
- (三)为客户设计套期保值、套利等投资方案,拟定期货交易策略等的交易咨询服务;
-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活动。

**第三条** 期货公司从事期货投资咨询业务,应当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取得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期货公司从事期货投资咨询业务的人员应当取得期货投资咨询业务从业资格。

未取得规定资格的期货公司及其从业人员不得从事期货投资咨询业务活动。

**第四条** 期货公司及其从业人员从事期货投资咨询业务,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公平对待客户,避免利益冲突。

**第五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对期货公司及其从业人员从事期货投资咨询业务实行监督管理。

中国期货业协会对期货公司及其从业人员从事期货投资咨询业务实行自律管理。

### 第二章 公司业务资格和人员从业资格

**第六条** 期货公司申请从事期货

投资咨询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净资本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
  - (二)申请日前6个月的风险监管指标持续符合监管要求;
  - (三)具有3年以上期货从业经历并取得期货投资咨询从业资格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少于1名,具有2年以上期货从业经历并取得期货投资咨询从业资格的从业人员不少于5名,且前述高级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最近3年内无受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及其他不良诚信记录,同时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的情形;
  - (四)具有完备的期货投资咨询业务管理制度;
  - (五)近3年内未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行政、刑事处罚,且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的情形;
  - (六)近1年内不存在被监管机构采取《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二款、第六十条规定的监管措施的情形;
  - (七)中国证监会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规定的其它条件。
- 第七条** 期货公司申请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 (一)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申请书;
  - (二)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关于申请期货投资咨询业务的决议文件;
  - (三)申请日前6个月的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报表;
  - (四)期货投资咨询业务管理制度文本,内容包括部门和人员管理、业务操作、合规检查、客户回访与投诉等;
  - (五)最近3年的期货公司合规经营情况说明;
  - (六)拟从事期货投资咨询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的名单、简历、相关任职资格和从业资格证明,以及公司出具的诚信合规证明材料;
  - (七)加盖公章的《企业法

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期货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 (八)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前一年度财务报告;申请日在下半年的,还应当提供经审计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 (九)律师事务所就期货公司是否符合本办法第六条第(三)、(五)项规定的条件,以及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决议是否合法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八条** 中国证监会自受理期货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申请之日起2个月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第九条** 中国期货业协会负责期货投资咨询业务从业人员的资格考试、资格认定、日常管理等相关工作,相关自律管理办法由中国期货业协会制定。

### 第三章 业务规则

**第十条** 期货公司及其从业人员应当以专业的技能,谨慎、勤勉、尽责地为客户提供期货投资咨询服务,保守客户的商业秘密,维护客户合法权益。

期货公司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对期货投资咨询服务能力进行虚假、误导性的宣传,不得欺诈或者误导客户。

**第十一条** 期货公司应当按照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营业场所、公司网站和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上公示公司的业务资格、人员的从业资格、服务内容、投诉方式等相关信息。

**第十二条** 期货公司开展期货投资咨询业务活动的,应当遵循具体的业务操作规范,并应与自身的管理能力、业务水平和人员配置相适应,有效执行期货投资咨询业务管理制度,加强合规检查,防范业务风险。

**第十三条** 期货公司及其从业人员在开展期货投资咨询服务时,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 (一)向客户做获利保证,或者约定分享收益或共担风险;
- (二)以虚假信息、市场传言或者内幕信息为依据向客户提供期货投资咨询服务;
- (三)利用期货投资咨询活动操纵期货交易价格、进行内幕交易,或者传播虚假、误导性信息;
- (四)以个人名义收取服务报酬;
- (五)期货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期货投资咨询业务人员在开展期货投资咨询服务时,不得接受客户委托代为从事期货交易。

**第十四条** 期货公司应当事前了解客户的身份、财务状况、投资经验等情况,认真评估客户的风险偏好、风险承受能力和服务需求,并以书面和电子形式保存客户相关信息。

期货公司应当针对客户期货投资咨询具体服务需求,揭示期货市场风险,明确告知客户独立承担期货市场风险。

**第十五条** 期货公司应当与客户签订期货投资咨询服务合同,明确约定服务的具体内容和费用标准等相关事项。

期货投资咨询服务合同指引和风险揭示书格式,由中国期货业协会制定。

**第十六条** 期货公司提供风险管理服务时,应当发挥自身专业优势,为客户制定符合其需要的风险管理制度或者操作流程,提供有针对性的风险管理咨询或者培训,不得夸大期货的风险管理功能。

期货公司应当定期评估风险管理服务效果和客户反馈意见,不断改进风险管理服务能力。

**第十七条** 期货公司提供研究分析服务时,应当公平对待委托客户,并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证研究分析人员独立形成研究分析意见和结论。

期货公司应当建立研究分析报告和资讯信息的审阅、管理及使用机制,对研究分析报告、资讯信息的使用进行审阅和合规检查。

期货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研究分析人员以及公司内部其他人员利用研究报告、资讯信息为自身及其他利益相关方谋取不当利益。

**第十八条** 研究分析人员应当对研究分析报告的内容和观点负责,保证信息来源合法合规,研究方法专业审慎,分析结论合理。

研究分析报告应当制作形成适当的书面或者电子文本形式,载明期货公司名称及其业务资格、研究分析人员姓名、从业证号、制作日期等内容,同时注明相关信息资料的来源、研究分析意见的局限性及使用风险提示。

期货公司制作、提供的研究报告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

**第十九条** 期货公司提供交易咨询服务时,应当向客户明示有无利益冲突,提示潜在的市场变化和投资风险,不得就市场行情的走势做出确定性判断。

期货公司提供的投资方案或者期货交易策略应当以本公司的研究报告、合法取得的研究报告、相关行业信息资料以及公开发布的相关信息等为主要依据。

期货公司应当告知客户自主做出期货交易决策,独立承担期货交易后果,并不得泄露客户的投资决策计划信息。

**第二十条** 期货公司以期货交易软件、终端设备为载体,向客户提供交易咨询服务或者具有类似功能服务的,应当执行本办法,并向客户说明交易软件、终端设备的基本功能,揭示使用局限性,说明相关数据信息来源,不得对交易软件、终端设备的使用价值或功

能作出虚假、误导性宣传。

**第二十一条** 期货公司应当对期货投资咨询业务操作实行留痕管理,并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保存年限和要求,妥善保存期货投资咨询业务的风险揭示书、合同、风险管理意见、研究分析报告、交易咨询建议、期货交易软件或者终端设备说明等业务材料。

**第二十二条** 期货公司应当有效执行期货投资咨询业务管理制度中的客户回访与投诉规定,明确客户回访与投诉的内容、要求、程序,及时、妥善处理客户投诉事项。

### 第四章 防范利益冲突

**第二十三条** 期货公司应当制定防范期货投资咨询业务与其他期货业务之间利益冲突的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信息隔离机制,并在办公场所和办公设备相互独立和相对封闭等方面提供必要支持。

期货投资咨询业务活动之间可能发生利益冲突的,期货公司应当作出必要的岗位独立、信息隔离和人员回避等工作安排。

期货公司首席风险官应当对前款规定事项进行检查落实。

**第二十四条** 期货公司及其从业人员与客户之间可能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遵循客户利益优先的原则予以处理;不同客户之间存在利益冲突的,应当遵循公平对待的原则予以处理。

**第二十五条** 期货公司总部应当设立独立的部门,对期货投资咨询业务实行统一管理。

期货公司营业部应当在公司总部的统一管理下对外提供期货投资咨询服务。

**第二十六条** 期货投资咨询业务人员应当以期货公司名义开展期货投资咨询业务活动,不得以个人名义为客户提供期货投资咨询服务。

**第二十七条** 期货投资咨询业务人员应当与交易、结算、风险控制、财务、技术等业务人员岗位独立,职责分离。

### 第五章 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期货公司应当按照规定的内容与格式要求,每月向住所地派出机构报送期货投资咨询业务信息。

**第二十九条** 期货公司首席风险官负责监督期货投资咨询业务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对期货投资咨询业务的合规性定期检查,并依法履行督促整改和报告职责。

期货公司首席风险官向住所地派出机构报送的季度报告、年度报告中,应当包括本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的合规及其检查情况,并重点就防范利益冲突

作出说明。

**第三十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按照审慎监管原则,定期或者不定期对期货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进行检查。

**第三十一条** 期货公司未取得规定资格从事期货投资咨询业务活动的,或者任用不具备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期货投资咨询业务活动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依照《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二条** 期货公司或其从业人员开展期货投资咨询业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针对具体情况,根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采取相应监管措施:

- (一)对期货投资咨询服务能力进行虚假、误导性的宣传,欺诈或者误导客户;
- (二)高级管理人员缺位或者业务部门人员低于规定要求;
- (三)以个人名义为客户提供期货投资咨询服务;
- (四)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 (五)未按照规定建立防范利益冲突的管理制度、机制;
- (六)未有效执行防范利益冲突管理制度、机制且处置不当,导致发生重大利益冲突事件;
- (七)利用研究报告、资讯信息为自身及其他利益相关方谋取不当利益;
- (八)其他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情形。

期货公司或其从业人员出现前款所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依照《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的对规定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期货公司基于期货经纪业务向客户提供咨询、培训等附属服务的,应当遵守期货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四条** 期货公司及其从业人员通过报刊、电视、电台和网络等公共媒体开展期货评论、行情分析等信息传播活动的,应当取得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及从业资格,并遵守金融信息传播相关规定;在开展期货信息传播活动前,期货公司及其从业人员应当向住所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第三十五条** 证券经营机构从事期货投资咨询业务活动的资格条件和监管要求等由中国证监会另行规定。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1年月日起实施。